

东政〔2021〕5号

签发人：王丹

东肖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要求编制。本年报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新罗区东肖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联系电话：2795567，邮箱：xlqdxz@163.com，地址：新罗区东肖镇农业科技大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工作情况、主要亮点和成效

2020 年，我镇深入贯彻《条例》、《办法》和省、市、区各项工作要求，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公开质量和实效明显提升，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是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我镇严格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原则，及时梳理并公布权责事项清单，推进政府行政职权规范化、法律化、科学化。

二是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我镇关注民生需求，寓公开于服务，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依托“e 龙岩”手机 APP，搭建“一站式”网络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改善群众办事便捷性。逐步公开与民众息息相关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示范文本、网上申报、结果查询等服务。

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充分利用微信业务工作群、培训会等方式，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及时公布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障

为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我镇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股室和人员抓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切实做到“四个落实”，即：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

1.完善政务公开信息日常工作机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考核，采取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2.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考核监督保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3.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在政务公开门户网上公布我镇监督投诉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据统计，2020年我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4.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每年我镇投入一定工作经费着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软硬件维护。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机构职能、工作动态、民生重点、科教文卫，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的发放情况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四）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定期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镇信息公开栏中公布政务公开信息，在“新罗东肖”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服务事项、工作动态等信息。同时也主动通过档案局、图书馆查阅场所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2020 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条例》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有待加强。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完信息制作、管理、审查、公开等相关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做好牵头和协调，保障信息通畅，保证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条例》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重点，认真梳理，对适宜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镇人员参加培训，重点学习《条例》等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全镇干部职工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业务能力。

四是增强公开的时效性。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按照规定及时给予答复，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肖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4 日